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持续督导小组成员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完成了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孙参政、马睿

（三）培训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四）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五）培训内容：

保荐人编制并向洲明科技发送了本次培训的讲义，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全面注册制下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及减持相关规则等。

二、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

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股票减持有了更深刻的了解。本次培训有利于洲明科技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参政
孙参政

马睿
马睿

